

杭州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6_9D_AD_E5_B7_9E_E5_B8_82_E5_c80_305446.htm 杭州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治理暂行办法 市政府令〔2007〕238号 第238号 《杭州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治理暂行办法》已经2007年10月22日市人民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市长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一日 杭州市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治理工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安装、使用和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维修、使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是指运用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和其他科学技术手段，预防、发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和灾难事故，维护公共安全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公共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以下简称技防产品），是指列入国家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目录，用于防抢劫、防盗窃、防爆炸等防止国家、集体、个人财产以及人身安全受到侵害的产品。 本办法所称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以下简称技防系统），是指以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为目的，运用技防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构成的入侵报警系统、图像信息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防爆安全检查系统等，或者由这些系统为子系统组合或集成的电子系统或网络。 第四条 技防系统的建设与治理，按照统筹规划、合理

布局，统一标准、分类建设的要求，实行“谁使用、谁治理”的原则。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技防系统的建设与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治理范围。第六条 市、区、县（市）公安机关是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并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落实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二）对技防产品的安装、使用实行监督治理；（三）对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验收、维修、使用实行监督治理；（四）处理违反有关公共安全技术防范规定的行为。规划、建设、工商、质监等有关行政治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的治理工作。第七条 市、区、县（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预防、制止违法犯罪工作的需要，编制本辖区内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第八条 下列重要部位和场所应当设置必要的技防系统：（一）城市水、电、燃气、热力供给设施的重要部位；（二）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和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及武器、管制药品的存放场所；（三）重点科研机构集中存放重要档案资料的馆、库；（四）博物馆、档案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集中陈列、存放重要文物、资料和珍贵物品的场所；（五）金融机构存放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等珍贵物品和重要凭证的库房和场所；（六）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信、邮政等单位的要害部位或者场所；（七）机场、汽车场（站）、火车站、公交停车场、码头、地铁等重要交通枢纽的出入口、主要通道等重要部位；（八）广场、公园、风景区、林区、文体场馆、文化娱乐场所、大型商场

、旅馆、公共停车场的出入口、主要通道等重要部位；（九）上城区、下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江干区、滨江区，以及萧山区、余杭区、各县（市）的中心城区的医院、学校、幼儿园的出入口、主要通道等重要部位〔萧山区、余杭区、各县（市）的中心城区的范围，由萧山区、余杭区、各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十）新建成片住宅小区的主要出入口、地下停车库等重要部位；（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重要部位。前款第十项规定的技防系统应当由建设单位在住宅小区交付使用前完成。鼓励未建立技防系统的现有住宅区建立技防系统。鼓励已建技防系统与区域联网报警系统联网实施重点保护。第九条 萧山区、余杭区、各县（市）的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建制镇的医院、学校、幼儿园的出入口、主要通道等重要部位，以及非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财务室、档案室、收银台、出入口等重要部位，应当根据实际防范需要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第十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区域的技防系统，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统一建设。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应当建立技防系统的场所和部位新建、改建、扩建时，建设单位应当将技防系统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第十二条 从事技防系统设计、施工和维修的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日内到企业注册所在地区、县（市）公安机关备案。外地企业应当自签订技防工程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工程所在地区、县（市）公安机关备案。第十三条 技防系统的立项、设计、招标、施工、检测、验收和维修，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执行。公安机关认为有关单位自行建

设的技防系统有联网接入必要时，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技防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施工单位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质量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第十五条 技防系统设计、施工单位应当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技防产品，不得偷工减料。施工单位应当对使用的技防产品进行检验，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技防产品。

第十六条 技防系统的设计方案应当进行论证。建设单位、技防系统设计单位进行技防系统设计方案论证时，应当通知公安机关参加。技防系统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验收，并通知公安机关参加。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技防系统，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场所和公共区域的技防系统，由各级政府负责日常运行维护，维护经费列入各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前款规定以外的技防系统，由使用主体自行承担运行和维护费用。

第十八条 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单位应当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妥善保管涉密图纸和资料，控制知密人员范围，对知密人员进行登记和存档备查，并加强教育和治理。

第十九条 除由政府统一规划建设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公共区域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区域设置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应当设置标识。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的设置和信息采集，不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图像信息，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严禁泄露或违规使用、处理。

第二十条 技防系统所记录的图像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留存时间不得少于7日

；公安机关确定的重点场所和部位的图像信息资料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留存时间不得少于15日。公安等侦查机关因工作需要，调取图像信息资料等相关记录时，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技防系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保证系统正常运行：（一）对操作人员、治理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岗位培训；（二）建立日常检查、安全治理和维护保养制度，发生故障应当及时排除；（三）建立信息资料使用登记制度，不得向公安等侦查机关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传播信息资料；（四）建立应急处理制度，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故意删除、修改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二）改变技防系统的用途和范围；（三）泄露技防系统的秘密；（四）干扰、妨碍技防系统的正常使用；（五）违反规定使用技防系统的记录资料。

第二十三条 从事区域联网报警、GPS报警等联网报警服务的安全技术防范相关企业，应当配备相应的接警人员，制定相应的接处警规章制度，规范接处警程序。从事联网报警服务的相关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十日内到市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监督治理，发现单位的安全技术防范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建立技防系统的单位和个人指定使用技防产品的品牌、销售单位和技防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单位，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安机关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

款规定，单位存在治安隐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警告；逾期不改正，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的罚款。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他有关行政治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治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